

昭苏县圣佑庙消防工程

项目名称：昭苏县圣佑庙消防工程

发包人（全称）：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6
1.2 语言文字.....	11
1.3 法律.....	11
1.4 标准和规范.....	1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
1.7 联络	14
1.8 严禁贿赂	15
1.9 化石、文物	15
1.10 交通运输	16
1.11 知识产权	17
1.12 保密	18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9
2. 发包人	19
2.1 许可或批准	19
2.2 发包人代表	19
2.3 发包人人员	20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0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1
2.6 支付合同价款	21
2.7 组织竣工验收	22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22
3. 承包人	22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2
3.2 项目经理	23
3.3 承包人人员	25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26
3.5 分包	27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8
3.7 履约担保	29
3.8 联合体	29
4. 监理人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4.2 监理人员	30
4.3 监理人的指示	30
4.4 商定或确定	31
5. 工程质量	32
5.1 质量要求	32
5.2 质量保证措施	32
5.3 隐蔽工程检查	33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35
5.5 质量争议检测	3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5
6.1 安全文明施工	35
6.2 职业健康	39
6.3 环境保护	40
7. 工期和进度	40
7.1 施工组织设计	40

7.2 施工进度计划	41
7.3 开工	42
7.4 测量放线	43
7.5 工期延误	44
7.6 不利物质条件	45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5
7.8 暂停施工	46
7.9 提前竣工	48
8. 材料与设备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49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49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50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8.6 样品	51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52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4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54
9. 试验与检验	55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55
9.2 取样	55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

9.4 现场工艺试验	56
10. 变更	57
10.1 变更的范围	57
10.2 变更权	57
10.3 变更程序	57
10.4 变更估价	58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9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60
10.7 暂估价	60
10.8 暂列金额	62
10.9 计日工	62
11. 价格调整	63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3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7
12.1 合同价格形式	67
12.2 预付款	68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1
12.5 支付账户	7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5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5

13.2 竣工验收	75
13.3 工程试车	78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80
13.5 施工期运行	80
13.6 竣工退场	80
14. 竣工结算	81
14.1 竣工结算申请	8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2
14.3 甩项竣工协议	83
14.4 最终结清	83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4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4
15.2 缺陷责任期	84
15.3 质量保证金	86
15.4 保修	87
16. 违约	89
16.1 发包人违约	89
16.2 承包人违约	91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4
17. 不可抗力	94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4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4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5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6
18. 保险	97
18.1 工程保险	97
18.2 工伤保险	97
18.3 其他保险	97
18.4 持续保险	97
18.5 保险凭证	98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98
18.7 通知义务	98
19. 索赔	98
19.1 承包人的索赔	98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99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00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01
20. 争议解决	101
20.1 和解	101
20.2 调解	101
20.3 争议评审	101
20.4 仲裁或诉讼	102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0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4
1. 一般约定.....	104
2. 发包人.....	108
3. 承包人.....	109
4. 监理人.....	112
5. 工程质量.....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4
7. 工期和进度.....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6
9. 试验与检验.....	117
10. 变更.....	118
11. 价格调整.....	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3
14. 竣工结算.....	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5
16. 违约.....	126
17. 不可抗力.....	128
18. 保险.....	129
20. 争议解决.....	129
附件.....	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昭苏县圣佑庙消防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昭苏县圣佑庙消防工程。

2.工程地点：昭苏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

4.资金来源：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针对昭苏圣佑庙中山门、前殿、钟楼、鼓楼、东配殿、西配殿、后殿开展消防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元整(¥268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公章)

承包人：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山西省文化遗产规划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351-7335256；

通信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王村北街 18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华城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10-59050624；

通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准则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
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等（6套纸质版档案资料，1份电子版档案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向承包人提供出入证，保证承包人可以随时出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恢复场内道路及绿化，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

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句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现场认证，审核工程进度和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材料设备堆放场地和必要的水电供应。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施工技术管理文件②产品质量证明文件③检验和检测报告④施工记录⑤检验审批质量验收记录。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初步验收前提交竣工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后2天内提交所有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的纸质资料及电子版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国家规定承包人为文物建筑、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保险。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产生的纠纷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强;

身份证号: 37082519790206483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川 151202320240511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川 151202320240511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川建安 B(2024)0024664;

联系电话: 028-64134342;

电子信箱: 616966748@qq.com;

通信地址: 成都高新区锦韵路 533 号 2 栋 6 层 60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安全、工程资料、工程技术、工程款拨付、签证、工程进度控制等各项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在施工期间的全部时间内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金 3 万元, 责令 7 日内提交劳动合同, 缴纳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 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 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 扣留

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每日 5000 元违约金，直至更换施工管理人员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

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
违约金 5 万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无分包项
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
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满足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重要材料、设备的质量要满足国家文物法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工程必须由监理人旁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事故，承包人接受行政部门的处罚，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编制，交

监理人审核后，发包人审定批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随时处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及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无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___ 种方式确定。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规范规定和补充文件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

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①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按政策法规调整；②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调整按规定不调整；③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以及清单漏项、误算和估算量的执行清单规范调整；④施工条件、工期变化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额外费用据实调整；⑤合同以内无变更的清单项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执行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⑥合同以外变更工程量清单执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⑦信息价以外的材料价格及投标文件中发包人给定的暂估价材料、暂定价材料按合同履行期发包人通过询价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认可确认的主要材料，由施工单位提供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主要材料购买发票、购买合同以及用于工程的实际材料数量，价格进行调整计入结算；⑧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和现行规范规定。同时不超过总价 268 万元，不
得超出清单范围以外的工作。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政策性文件、设计变更、
现场签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
补充文件等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进度款达到合同价款 40%时（不含预付款），即从工程款中分两次抵扣预付款；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停止支付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竣工资料审核合格并工程结算完成后 15 日内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审定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各分项比例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60%,付至合同额的 50%,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额的 85%,项目验收及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预留工程结算审计定案值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二年，质保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结束后无息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在施工期间用农民工工资

专户只能发放农民工工资。施工方须配合第三方审计，如施工不配合第三方审计，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以财政拨款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文物主管部门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完工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全部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28 天内提出申请并向甲方递交相关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申请单应按照财政审核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给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本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1;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竣工结算总额的 3%,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后并经财政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不含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 天内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

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造成逾期竣工的，每迟延一天，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负责返工，造成逾期竣工的，每迟延一天，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妥善保管，确保文物本体免受损害。未经保护措施，私自将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建筑构件私拆乱放，随意丢去焚烧）行为，将追究其责任，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承担每次 5 万元罚款；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造成逾期竣工的，每迟延一天，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2）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

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
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昭苏县圣佑庙消防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实际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包人：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公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巴特博勒特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0MA6DGANJ6E

地 址：成都高新区锦韵路 533 号 2 栋 6 层 603 号

邮政编码：610000

法定代表人：孙文雅

委托代理人：刘世豪

电 话：028-64134342

传 真：028-64134342

电子信箱：61696674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51050142620800001634